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仕达1号计划”)、兴证资管鑫众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12号计划”)、王相荣和林彦共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 各投资者认购比例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占比
陈合林	800	26.67%
林菊香	500	16.67%
陈灵巧	360	12%
爱仕达1号计划	854(其中陈合林、陈灵巧各认购20万股)	28.47%
鑫众12号计划	286	9.53%
王相荣	100	3.33%

林彦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陈文君和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陈合林先生和林菊香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和林菊香夫妇的子女。若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1,700万股，不含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预留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55.40%。较发行前持股比例55.24%，上升0.16%。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55.40%。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3,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9,450,000股），持股比例由39.38%减少至35%，持股比例下降4.3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